

#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安徽省分公司受到行政处罚的 临时信息披露报告

临时信息披露报告〔2024〕13号

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银保监发〔2021〕14号）和《保险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18年第2号）的有关规定，公司对2024年6月7日收到的《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安徽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皖金罚决字〔2024〕45）内容予以披露。

安徽省分公司因下辖宣城、芜湖、淮南市分公司虚假列支套取费用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第八十六条的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第一百七十条的规定，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安徽监管局对安徽省分公司作出罚款二十万元的处罚决定。安徽省分公司将按时全额缴纳罚款。上述处罚未对我公司造成重大影响，我公司将积极整改违规行为，切实提升依法合规经营水平。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6月12日